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易志宏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環境政策副發言人  
周浩鼎先生

環保促進會

行政總幹事  
何惠萍女士

環保觸覺

主席  
譚凱邦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

環境事務主任  
區詠芷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工程師

公民黨

固體廢物管理小組召集人  
李樹枝先生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常務副會長  
黃維基先生

製造業綠色聯盟

總幹事  
嚴兆葭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盧偉國工程師

清新空氣行動委員會

召集人  
伍婉婷女士

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

主席  
關景輝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李少文先生

環境諮詢委員會

委員  
邱榮光博士

綠色學生聯會

總幹事  
何漢威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策略副委會會員  
麥瑞琮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79/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劉慧卿議員就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建計劃有關的課題所轉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劉慧卿議員要求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建計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對此表示同意。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078/06-07(01)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78/06-07(02)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環境局局長所作的簡介，以及就擬在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一事，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

## III. 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

與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3)號文件)

3. 環境政策副發言人周浩鼎先生表示，民建聯原則上支持對有關零售商所發的購物膠袋徵收環保費的建議，因為這會強化消費者對環保的意識。民建聯亦支持分階段實施有關建議，首先在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從而開始改變市民的習慣。然而，政府當局應制訂實施該計劃第二及其後各個階段的安排。民建聯建議環保費不應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應撥入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支持各項廢物循環再造及自然保育的措施。當局亦有需要為用過的膠袋制訂循環再造的機制，以及定期讓市民知悉推行徵收環保費計劃的最新進展。

與環保促進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4)號文件)

4. 行政總幹事何惠萍女士表示，環保促進會支持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但認為該計劃是否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當局所推行的公眾教育會否改變消費者的態度

和習慣。在徵收環保費的同時，當局亦應致力制訂及提供正面的鼓勵措施，例如購物折扣或優惠券，令消費者減少濫用購物膠袋。大型連鎖店供應的環保袋應以耐用的物料製造，而且容量應該夠大，才可有效發揮作用。分階段實施該計劃的做法應該清楚訂明，藉此向受影響的零售商保證該計劃並非只針對他們，同時提醒其他零售商就日後需要遵守相同的規定和條件作好準備。當局應亦加強公眾教育，令市民認識有需要減少廢物，以處理堆填區空間不敷應用的問題。

#### 與環保觸覺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5)號文件)

5. 主席譚凱邦先生表示，環保觸覺全力支持盡快由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開始，分階段實施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計劃，因為這有助按部就班地改變市民的習慣。在成功實施該計劃第一階段後，當局應考慮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經常被發現濫用膠袋的報攤及麵包店。環保觸覺相信，購物膠袋環保費是當局實施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往後尚有其他以減少廢物及處理堆填區不敷應用的問題為目標的計劃。該組織亦支持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當局所收取的環保費應用來支持各項環保措施，不應只撥作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 與香港地球之友(下稱"地球之友")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6)號文件)

6. 環境事務主任區詠芷女士表示，地球之友歡迎當局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並認為有關計劃應早些實施，避免出現濫用膠袋的情況。她表示，根據愛爾蘭環境當局提供的數字，愛爾蘭在2002年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後，用過的膠袋數目已由2億個減至9 000萬個，減幅達92%，而膠袋佔用的堆填區空間亦由5%減至0.2%。地球之友支持分階段徵收環保費，因為此舉有助市民適應有關轉變，但認為當局必須在有關計劃實施後一年，全面檢討有關計劃。當局應訂定實施該計劃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以便較小型的零售店就該計劃的實施作好準備。她又促請市民自備購物袋，這樣便無須繳付環保費。

####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7)號文件)

7. 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工程師表示，鑒於有迫切需要處理香港的嚴重廢物問題，工程界社促會全力支持當局採用"污染者自付原則"來對付廢物問題，並實施遲來

了的購物膠袋環保費計劃，以阻止市民濫用膠袋。該會相信，在開始時就每個膠袋徵收5毫環保費的建議會收阻嚇之效，同時有助改變市民的行為，令他們減用購物膠袋，並轉用環保袋。視乎實施該計劃的結果，當局應考慮把環保費調高至1元，或因應購物膠袋的數目、重量和大小引入遞變收費，加強該計劃的成效。工程界社促會不反對分階段實施該計劃，但認為當局在行政問題獲得解決後，最終應把全港55 000間零售店納入該計劃的範圍。該會亦支持該計劃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袋，不論是膠袋、非膠袋、可分解的袋或不可分解的袋，以阻止市民濫用。當局應就各類購物袋的使用周期進行分析，評估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工程界社促會認為，每年所收取的大約2億元環保費應存入一個獨立基金，不應當作政府收入，而該筆款項應用來推行各項環保措施。

#### 與公民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8)號文件)

8. 固體廢物管理小組召集人李樹枝先生表示，公民黨認為從市民的角度來看，被納入徵費計劃而限定的零售商範圍並不清晰，而且按劃一收費率徵收建議中的環保費，會鼓勵消費者索取較大的購物袋。公民黨認為，當局應在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一年後進行檢討，以期制訂下一步行動，而可作生物降解的袋不應獲豁免納入該計劃，因為該類袋需要較多資源製造。當局有需要加強公眾教育，防止市民濫用購物膠袋，以及提供誘因來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袋。當局所收取的環保費不應撥作政府收入，而應用來成立特別基金，推行減少廢物計劃，例如快餐店減用即棄餐具及學校減用發泡膠飯盒的計劃。

#### 與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下稱"廠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09)號文件)

9. 常務副會長黃維基先生表示，業界支持有需要保護環境，但反對在沒有深入研究環境策略及分析各類購物袋的使用周期的情況下，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該會對於政府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失敗經驗，便打算倉卒實施該計劃以增加政府收入表示遺憾。舉例而言，在台灣，由於其他塑膠廢物的數量由5 000萬公噸上升至9 000萬公噸，當地的食店自2006年5年開始無須再收取膠袋環保費。就愛爾蘭的情況而言，膠袋數目在徵收環保費後有所減少，但其他塑膠廢物和包裝物料的數量卻較以前上升。當地現正打算進一步調高環保費。與此同時，蘇格蘭已撤回徵收環保費的建議，因為當地政府認為該項建議不符合成本效益。澳洲政府所進行的研究亦發現，遏止使用膠袋會帶來更多環境問題，因為其他替代品所

造成的污染甚至更加嚴重。他指出，香港並無出現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因為有九成的市民會重複使用膠袋。由於膠袋只佔用1%的堆填區空間，減用膠袋不能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他表示，政府應率先推廣循環再造工業，以及為環保袋訂定更優良的標準，令環保袋更加耐用。當局應訂立減用膠袋的目標和鼓勵措施。最後，廠商會認為該計劃並不可行，亦不能在環境方面達到所期望的目標。反之，政府當局應訂定清晰及切實可行的環境措施，以減少廢物。

與製造業綠色聯盟(下稱"綠色聯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0)號文件)

10. 總幹事嚴兆葭先生表示，綠色聯盟會支持減少濫用膠袋的措施，以及採取措施以符合廢物減量(reduce)、再造(recycle)和重用(reuse)的原則("3R原則")。然而，鑒於台灣及愛爾蘭在徵收環保費方面有失敗的經驗，綠色聯盟不支持徵收環保費。他認為政府應因應最新的技術發展，率先推廣3R原則，尤其應在製造業推廣該項原則。

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1)號文件)

11. 會長盧偉國工程師表示，工程師學會支持政府採取減少固體廢物的措施，透過經濟手段及行動來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該計劃的首階段應只視為一項試驗計劃，因為這個階段所涵蓋的有關零售商只佔零售店總數不足4%，不大可能取得顯著成效。工程師學會認為，從科學角度而言，不論膠袋的大小和重量而劃一就每個膠袋徵收5毫環保費，做法並不正確。當局應考慮按照所提供的膠袋的重量，直接透過膠袋供應商收取環保費。若市民轉用紙袋或布袋，遏止使用膠袋的措施未必會令固體廢物減少。以布袋來說，一旦弄污便可能會被棄置，而不會被重複使用。再者，製造紙袋及布袋所耗用的能源亦多出不少。因此，工程師學會認為不應提出任何有關使用所謂"環保"購物袋的不當訊息和進行此方面的不當教育，因為環保購物袋造成的環境問題可能比膠袋還要多。政府應考慮提供鼓勵措施，透過獎勵及資助的形式，推廣設計吸引的環保購物袋，以便市民重複使用。

與清新空氣行動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2)號文件)

12. 召集人伍婉婷女士表示，清新空氣行動委員會會支持當局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令市民減少濫用膠

袋。她認為香港應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透過訂立相關法例，制訂本身的環保費制度。除了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外，市民可考慮在購買食物時，以食物容器盛載食物。

與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下稱"管理學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3)號文件)

13. 主席關景輝先生表示，管理學會支持政府採用生產者責任計劃，以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同時亦支持以建議中的環保費計劃，作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起點。然而，政府當局應訂明清晰的里程碑和可量化的減少廢物目標，以及提供可供選用的方案和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協助作出長遠的政策決定。當局應構思其他切實可行的膠袋代替品，並在環保費計劃生效前予以推廣。若情況切實可行，環保費計劃的管限範圍應盡量擴大至包括百貨公司及其他零售店。環保費計劃不應被當作謀取政府收入的手段，而所徵得的環保費應妥善運用，以支持公開讓本地機構投標的保育計劃。

與長春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5)號文件)

14. 公共事務經理李少文先生表示，長春社支持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實施環保費計劃的建議，以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但認為該計劃所涵蓋的範圍過小。長春社亦支持分階段實施該計劃，以及在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然後擴大該計劃的範圍。除了減用膠袋外，當局亦應採取其他減少包裝的措施。按重量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作為一項鼓勵市民減少廢物的措施。為確保環保費計劃取得成功，當局須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該計劃應具透明度，而且不會謀取額外收益，所收取的環保費會用來支持各項環保措施，而不會成為政府收入的一部分。

與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6)號文件)

15. 委員邱榮光博士表示，環諮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關於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透過直接的經濟阻嚇措施，令市民減少濫用購物膠袋。建議徵收的環保費是邁向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重要一步。作為在香港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第一步，該計劃應簡單及容易管理，以便能夠順利推行。該計劃應在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讓當局可考慮把該計劃擴展至其他零售店，以達致更大的環保效益，並在受影響的行業中營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繼續推行自願性質的



減用購物膠袋計劃，特别是在不受該計劃涵蓋的零售店推行。環諮會促請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攜手合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行這項法定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與綠色學生聯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78/06-07(17)號文件)

16. 總幹事何漢威先生表示，自1999年開始，綠色學生聯會一直提倡在報攤推行"無膠袋"運動，並已成功在零售連鎖店推行"無膠袋日"運動。因此，該會支持早日實施環保費計劃，以及由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開始，分階段實施該計劃。當局應就實施環保費計劃的進展，進行定期檢討，並應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制訂下一階段計劃的細節。並未納入該計劃首階段的零售店應獲准以自願性質參與該計劃。根據綠色學生聯會進行的一項調查，超過80%的市民支持徵收環保費。儘管如此，當局有需要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推廣減用膠袋。綠色學生聯會明白建議徵收的5毫環保費會發揮所需的阻嚇作用，但認為環保費計劃應公開及具透明度，而所收取的環保費應用來資助各項減少廢物計劃，例如學校減用即棄飯盒的計劃。

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下稱"零售管理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00/06-07(01)號文件)

17. 策略副委會會員麥瑞琮小姐講述零售管理協會的意見，內容如下：

- (a) 零售管理協會支持政府根據《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所建議的整體方法，處理環境保護問題；
- (b) 建議中的收費計劃沒有處理由連鎖店以外源頭派發的約80億個膠袋所產生的問題，該等膠袋佔棄置在堆填區的膠袋總數九成以上。消費者可繼續在香港96%的零售店取得"免費"購物膠袋，而且可能會在連鎖店購物時使用該等免費膠袋，故購物膠袋的使用量並無減少，只是將使用膠袋的源頭"變更"；
- (c) 擬議計劃對於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膠袋(包括購物膠袋、垃圾膠袋及其他包裝膠袋)的噸數可能作用不大，甚或沒有作用，因為超過90%的家庭會把購物膠袋作為垃圾

袋使用。在欠缺全面的減少廢物、循環再造及再用的措施的情況下，這些家庭會使用更多垃圾袋拋棄廢物。結果，購物袋可能會減少，但棄置在堆填區的垃圾袋則會增加；

- (d) 當局應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確定擬議計劃會否令堆填區的膠袋噸數減少；
- (e) 應訂立減少廢物的目標，並應在所有界別實施自願性質的減用膠袋計劃；及
- (f) 任何擬議措施(包括環保費)均必須向商界全面實施，包括所有零售商。

18. 主席請委員留意下列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078/06-07(18)號——香港廢物管理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CB(1)2078/06-07(19)號——西貢區議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立法會CB(1)2100/06-07(02)號——基督徒環保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6/06-07(17)及2078/06-07(20)號文件)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建議透過多項措施，包括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處理廢物問題。正如《政策大綱》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就購物膠袋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徵收環保費的現行建議旨在針對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自2006年年初開始，政府當局已就自願減用購物膠袋的計劃，與零售連鎖店聯絡，並支持環保團體推行的"無膠袋日"運動。由於市民以自願性質參與有關計劃及當局的宣傳工作未能顯著地遏止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政府當局遂建議推行一項針對購物膠袋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

20. 關於海外國家的經驗，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其他國家在徵收環保費方面有成功的經驗，亦有需要汲取教訓的地方。他澄清蘇格蘭並無徵收環保費，是因為有關法例以議員私人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而當地國會則屬意推行一項與香港的《政策大綱》相若而更為

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至於愛爾蘭的經驗，他表示在徵收環保費首年，膠袋的使用量減少了95%，但該百分率在往後各年已降至80%至90%左右。因此，愛爾蘭政府決定調高環保費約50%，以提高阻嚇作用。在香港，自從於2006年推行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後，棄置在堆填區的建築廢物量已大幅減少40%。這顯示需要提供直接經濟誘因，令減少廢物的計劃可成功推行。

21. 至於所收取的環保費的用途，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政府提供撥款資助各項環保措施，與所收取的環保費並無關係。再者，若該計劃取得成功，令市民養成不用膠袋的習慣，徵收環保費所得的收入應該不會太多。一如《政策大綱》所載，當局會在較後階段就其他類型的廢物，引入一連串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為達致減少廢物的目標，當局會考慮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 整體討論

22. 劉慧卿議員對於環境局局長並無出席會議，就此課題與團體代表交換意見表示遺憾。她表示，屬於前綫的議員會支持徵收環保費的建議，但同時亦清楚明白業界表達的關注。部分業界人士聲稱，除了環保費的水平外，當局並無就該計劃諮詢他們。鑒於三藩市政府在實施膠袋環保費計劃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她請業界就是否願意接受建議中的環保費計劃提出意見。

23. 綠色聯盟的嚴兆菴先生表示，業界支持3R原則，而不是這項只訂明會收取環保費，但沒有制訂措施鼓勵市民使用以最新技術製造的可作生物降解膠袋的環保費計劃。廠商會的黃維基先生表示，業界不接受環保費只針對膠袋。此外，以其他代替品取代膠袋，同樣亦會造成污染，而且會導致其他環境問題。零售管理協會的麥瑞琮小姐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處理由未納入該計劃的九成多零售店所派發的膠袋而引起的問題。若徵收環保費，該計劃應適用於所有零售商，不應只適用於大型連鎖店及超級市場。此外，政府當局所訂的減少廢物目標，似乎與業界可達到的目標有所出入。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應主席之請發言時表示，當局一直有就該項建議充分諮詢業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交報告，載述其就環保費計劃諮詢業界的結果。

政府當局

24. 李永達議員認為，要落實業界提出的建議，一次過向所有零售商實施環保費計劃，而不是按當局的建議分階段實施該計劃會有困難，因為此舉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對商戶進行監察和管控，尤以規模較小的零售店為

然。他同意綠色聯盟的嚴兆葭先生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提供鼓勵措施，遏止市民使用膠袋。參與"無膠袋日"運動及成功減少膠袋用量的連鎖式超級市場會得到很好的宣傳效果，長遠而言會對其業務有利。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向大型超級市場和連鎖店實施該計劃，從行政角度而言較為簡單。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鼓勵沒有納入該計劃首階段的零售店，參與自願性質的減少廢物計劃。當局會在該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以期將該計劃擴展至包括更多零售店。政府當局會跟進以其他環保產品取代膠袋的最新發展，並會考慮就使用該類產品提供鼓勵措施。無論如何，消費者在購物時自備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是減少廢物的最佳辦法。

25. 劉江華議員詢問，政黨可如何說服市民接受環保費計劃。民建聯的周浩鼎先生表示應以環保需要為重點。一如反吸煙運動的情況，有關計劃最初會遭受反對，但隨後會普遍獲市民接受。一旦徵收環保費，消費者會感到壓力，從而減少濫用膠袋。公民黨的李樹枝先生表示，若消費者想避免繳付環保費，可選擇自備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前往超級市場購物。要改變消費者使用膠袋的習慣，需要進行更多教育和宣傳工作。與其把首階段計劃的範圍局限於連鎖式或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當局可考慮把該計劃擴展至希望以自願性質參與計劃的零售商。

26. 至於海外國家的經驗，劉江華議員請團體代表就不同國家實施環保費計劃的情況提出意見。地球之友的區詠芷女士表示，基於文化背景相若，台灣的經驗對香港甚具參考價值。由於所收取的環保費太低，未能收阻嚇之效，台灣的經驗最終並非十分成功。此外，所收取的環保費並非撥歸政府，而是零售商。香港可從回顧台灣實施環保費計劃的經驗而得益。至於愛爾蘭，當地的環保費計劃容易實施得多，因為該計劃針對大型連鎖式超級市場。廠商會的黃維基先生澄清，台灣收取的環保費是每個膠袋新台幣2元，相當於每個膠袋港幣5毫。由於膠袋是必需品，即使在徵收環保費後，膠袋的使用量仍然不斷上升。他指出，遏止使用膠袋會令紙袋、布袋及其他包裝物料的使用量增加。

2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環保費可能需要向上調整，一如愛爾蘭的情況，而市民應準備環保費會增加。長春社的李少文先生表示，在愛爾蘭，膠袋環保費的增幅已在相關法例中訂明。地球之友的區詠芷女士表示，鑒於膠袋的使用量上升，愛爾蘭有需要增加環保費。她認為日後的環保費增幅應根據膠袋的使用量，受既定指引規管。零售管理協會的麥瑞琮小姐認為，當局應就擬

議計劃進行規管影響評估。工程界社促會的嚴建平工程師表示，雖然建議中的環保費有助減少濫用膠袋，但當局仍須致力鼓勵發展更具創意的技術，以製造更環保的產品來取代膠袋為目標。當局亦應考慮針對各種不符合環保原則的做法開徵碳氣稅。環保促進會的何惠萍女士表示，海外國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以膠樽而非膠袋為目標，故當局應把更多注意力放在確定有否其他辦法，而不是就膠袋徵收環保費。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應主席之請發言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情況適合時採取跟進行動。

28. 關於環保費計劃的施行，譚香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利用所收取的環保費設立一個獨立基金作環保用途，否則環保費計劃最終只會成為一項增加庫房收入的措施。她又關注到若市民使用紙袋來代替膠袋，亦會產生相同的廢物問題，故有需要鼓勵市民在購物時自備可循環再用的環保袋。地球之友的區詠芷女士表示，由於紙袋較為昂貴和佔用很多空間，會對成本造成影響，市民多數不會棄用膠袋而轉用紙袋。儘管如此，她強調若最終以非塑膠物料製造的袋來取代膠袋，便有需要把環保費計劃的範圍擴及該類袋。她又指出，當局有需要檢討環保費的水平，以維持環保費的阻嚇作用。綠色聯盟的嚴兆葭先生建議，當局可考慮實施一項旨在取代膠袋的鼓勵計劃，形式一如鼓勵市民轉用環保車輛的計劃。這會鼓勵市民使用其他更環保的物品來代替膠袋。他又對政府按價格高低作決定的採購政策表示關注，結果令多項環保產品因價格較高而不獲採購。民建聯的周浩鼎先生表示，為了控制膠袋／紙袋的使用，當局可考慮監察供應商派發該兩類袋的情況。這樣，政府當局便可查出哪些零售店一直濫用膠袋／紙袋。綠色學生聯會的何漢威先生表示，"無膠袋日"運動成功推行，令市民習慣在購物時自備購物袋，由此可以證明，公眾教育在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他認同若最終以非塑膠物料製造的袋來取代膠袋，便有需要把環保費計劃的範圍擴及該類膠袋。

29. 在循環再造膠袋方面，梁君彥議員表示，膠袋事實上較大部分其他需要更多資源製造的包裝物料環保。雖然徵收環保費或可令膠袋的用量減少，但膠袋只佔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一個很小的百分比。由於膠袋可以循環再造及／或重新製造作其他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及業界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他補充，徵收環保費不應是解決廢物問題的唯一方法，當局必須提出一系列其他措施，包括就都市固體廢物分類和收費，以及加強宣傳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

一個全面的計劃，根據3R原則處理廢物問題，包括推廣在源頭把家居廢物分類的全港性運動，約有200萬名市民參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盡量會由本地的廢物循環再造業處理，而當局會進行更多推廣循環再造的工作。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對各項減少廢物措施的認識。當局會探討可否引入對減少廢物非常有效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30. 陳婉嫻議員支持環保費計劃，但認為當局應在循環再造膠袋方面多做工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當局會在檢討環保費計劃時，探討循環再造膠袋及使用紙袋作為代替品的問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循環再造膠袋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

31. 在環保費計劃的立法時間表方面，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計劃。他贊成以徵收膠袋環保費作為起點，但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計劃前，考慮海外國家的經驗。他希望可能會引起極大爭議的相關法例，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最好是在本年內提出。他認同應就可作生物降解的膠袋徵收不同的環保費，作為一項鼓勵市民使用更環保產品的措施。

32. 蔡素玉議員支持徵收環保費，但強調當局應該做的是令市民減少濫用膠袋，而不是阻止市民在正常情況下使用膠袋。她表示，單靠實施環保費計劃不能解決廢物問題，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引入更多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同意該計劃應針對濫用購物膠袋的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擬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後，於2007年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環保費計劃立法。除了購物膠袋環保費外，政府當局已計劃就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充電電池、廢棄輪胎及廢棄電力器材／電子設備等，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團體已促請當局早日就包裝物料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因為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可能會對所採用的包裝物料構成影響。

33. 主席察悉，購物膠袋環保費將會是根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法例引入的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由於環保費是向消費者收取，而消費者並非產品的生產者，她詢問該計劃及生產者的責任可如何體現法例的精神。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生產者責任計劃牽涉製造商、入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而事實上所有這些相關人士均會產生廢物。因此，就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出的擬議法例將會命名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以反映在生產、分銷、消費、回收、循環再造、處理及棄

置廢物的連串過程中，各方必須分擔責任的預定目的。海外國家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的經驗，通常是以綱領形式先透過制訂賦權法例訂明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核心元素，繼而在附屬法例中開列各項詳細的規管要求。

34. 鑒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在本年11月才會提交，主席關注到在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8年結束前，只剩餘很少時間讓委員審議該項具爭議性的法例。由於不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會影響不同行業，受影響的各方很可能會在審議有關法例期間熱烈地提出意見，這需要頗多的時間。她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立法程序須適時完成這一點。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段期間或有需要與各政黨聯絡，以期在提出有關法例之前，就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達致共識。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關於提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35. 蔡素玉議員表示不可能制訂一項賦權法例，涵蓋所有與膠袋、廢棄輪胎及瓶子等物件有關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因此當局較宜在不同的法案中訂明就個別產品作出的特定規管。她又認為政府當局必須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研究雙方應以何方式，實施《巴塞爾公約》中與循環再造廢物有關的條文。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答允跟進實施《巴塞爾公約》中與循環再造廢物有關的條文的情況。

#### I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28日